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1-0638-COP-A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鄭曾小蘭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所位於澳門黑沙環斜路9號新益花園第4座27樓G室；

曾陳秀蘭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所位於澳門黑沙環斜路9號新益花園第4座32樓H室。

被執行人： **KONG YOUNGSIC**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韓國護照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居所位於澳門氹仔濠庭都會九座8樓A室。

*

茲通知本法院決定於**2025年9月25日15時00分**，在輕微民事案件法庭(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南通商業大廈21樓A-C座)拍賣處就上述案卷以密封標書方式變賣下列：

動產

VOLKSWAGEN機動車輛，車牌號碼MM-34-11(註銷)，型號TOUAREG 3.2L A/T，顏色：黑色。

變賣底價：澳門幣壹仟圓正(MOP1,000.00)。

有意購買上述財產之人士，請於**2025年9月24日17時45分**前向位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之行政中心遞交標書，標書的封套上應註明“密封標書”及“卷宗編號：**PC1-21-0638-COP-A**”。

在開啟標書當日，投標人可在場。

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787條之規定，凡就上述財產之轉讓具有優先權之人士，當有任何標書獲接納時，均可在開標時當場行使其優先權。

上述財產存放於澳門治安警察局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翁妙玲